附件3

2021年青浦区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

申报指南

**一、资金名称**

青浦区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

**二、申报依据**

《青浦区文化事业发展基金管理办法》

**三、奖励范围**

在2020年已实施完成的具有创新性、示范性、引领性和可持续性的公共文化创新项目。

**四、申报条件**

在2020年度已完成的主题特色鲜明,创新性好，具有示范引领性的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。原则上2019年度已获得创新项目奖励的，在2020年度实施过程中没有明显创新突破的同一项目不得申报。

申报项目应是**主题特色鲜明。**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彰显中华优秀传统文化，导向正确、特色鲜明，坚持公益性、均等性；**开拓创新性强。**紧紧围绕上海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，在设施运维管理、产品供给、活动策划创意、宣传推广、基层人才培养、文化志愿服务等方面探索新方法、新模式，提升市民对公共文化服务的获得感和满意度；**示范引领性好。**具备良好的工作理念、运作机制和制度设计，建立项目化的运作机制，形成可持续发展模式，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，在本区产生一定的影响力，取得良好社会反响和效益。

**五、申报材料**

1、《青浦区公共文化建设创新项目申报表》；

2、项目介绍（内容主要包括项目背景、主要做法、初步成效等三部分1500字左右）；

3、3-5张项目照片；

4、2020年度获得荣誉的相关材料；

5、媒体报道材料。

电子附件须为PDF格式，图文清晰可辨，单个文件不超过20M，可提交多个文件。纸质材料二份，请统一用A4纸型双面印制，加盖单位公章。一般情况下，提交的各类材料均不予退回，请申报者自行备份。

**六、咨询方式**

联系人：王凤、孙颖虹 59721001-303